

#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资产设备管理部）文件

设字〔2023〕25号

## 关于征求《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教学和科研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实施办法》与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教学和科研大型 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办法》 修改意见的通知

各院（部），各单位：

为充分利用大型仪器设备资源，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偿服务工作，提高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和使用效益，科学合理配置资源。资产设备管理部拟定了《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教学和科研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实施办法》（附件1）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教学和科研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办法》（附件2），为进一步完善内容，现向各学院及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请各学院、各相关部门认真研究，于10月27日前将《征求意见表》（附件3）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发送到邮箱450368263@qq.com。

联系人：孔俊轩；联系方式：32399434 或企业微信。

- 附件：1.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教学和科研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实施办法》
2.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教学和科研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办法》
3. 征求意见表

资产设备管理部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 1

#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教学和科研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利用大型仪器设备资源，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偿服务工作，提高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教学和科研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仲字〔2021〕5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大型仪器设备是指纳入我校资产管理，单台（件）价值在 2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实验教学和科研大型仪器设备（以下简称为大型仪器设备），除涉密仪器设备外。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实行专管共用、开放共享的资源化运行管理。尽量使用学校已有的大型仪器设备，避免出现区域性仪器设备的重复购置。大型仪器设备依托单位在用于完成本单位教学、科研、服务的同时，必须向校内、校外实行开放共享的技术服务，实现大型仪器设备的资源化利用，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第二条 收费标准的制定和审批。

（一）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分院内、校内和校外进行分类服务收费。服务收费一般由管理费、分析测试费（提供分析测试服务的人工及设备运行的成本和服务费用）

和材料消耗费（包括与服务相关的水、电、一次性消耗材料及易耗品折旧费等费用）等组成。

（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的收费标准由各二级学院实验平台制订并填写《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服务收费申请表》（附件1），实验平台所属管理单位审核，报资产设备管理部核准，经学校批准备案、公示后实施。

（三）实验平台应根据经批准备案公示后的收费标准收取材料消耗费和测试分析费，不得随意提高收费标准；调整收费标准须经资产设备管理部核准，经学校审批备案。

（四）大型仪器设备服务于日常教学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服务于科研项目、学校团体和社会，均需依据大型仪器设备所制定的服务收费标准进行相应收取。

（五）院内、校内和校外使用实行预约制，按预约申请先后顺序，由设备管理人员审核确认使用。

### 第三条 收费流程。

校内租用设备用户使用学校设备前，应在实验开始前与实验平台确认相关费用，实验结束后按实际情况确定支付费用。支付费用明细和支付金额由各实验平台定期打印转交支付单位，支付单位根据支付金额填写《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租用校内财务转账结算单》（附件2）交给实验平台，由各实验平台人员统一前往学校财务部办理转账手续，统一转账至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校外租用设备用户与实验平台明确支付金额和收费项目后，在财务部提供的收费系统办理付款手续。

第四条 收费的分配和使用。

学校财务部每学期结束后按照收取的服务费进行结算分配，将收取服务费的全额的 10%上缴学校，剩下的 90%返还至各实验平台，用于实验材料、设备设施维修维护、技术人员酬金等方面的保障费用，其中技术人员酬金原则上不超过返还总额的 30%。

第五条 收费管理。

（一）资产设备管理部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工作。

（二）财务部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费用的收取工作。

（三）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及分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接受学校审计部和纪检监察室的监督。

第六条 本办法由资产设备管理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服务 收费申请表

申请学院（盖章）：

主管领导（签名）：

设备名称、型号					
资产编号		购置日期	年 月 日		
生产厂家			设备原值（万元）		
性能及主要技术指标					
每年可提供共享机时数（时）		设备管理员		联系电话	
存放地 (校区、楼名、房号等)					
收费标准（分别以院内、校外、校内，按元/机时；元/样品；元/谱图；元/项目等逐项分列）：	收费标准依据说明：				
审 查 意 见	资产设备管理部  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副校长  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备注	

备注：建议收费标准：院内：校内：校外=1：2：4

附件 2

#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租用 校内财务转账结算单

年 月 日

转账事由				财务处意见	
金额	¥	大写： 万 仟 拾 元 角 分			
付款方	二级单位		收款方	二级单位	
	项目名称 (代码)			项目名称 (代码)	
	经手人			经手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附件 2

# 关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教学和科研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使用效益，科学合理配置资源，推进开放共享，提升绩效考核力度，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考核范围

资产设备管理部建立大型仪器设备有效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并按年度对各学院的单台（套）价值在 4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实验教学和科研大型仪器设备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效益进行考核。

## 第二条 考核内容及标准

对大型仪器设备主要从机时利用、人才培养、科研成果、服务收入、功能利用与功能开发等五个方面进行量化考核。

（一）机时利用：该项内容的考核以有效机时与定额机时之比表示，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40%。

（二）人才培养：包括通过各种培训取得独立操作证书并经主管部门承认具有独立操作资格的人员数；在持证人员的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实验的人员数。该项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20%。

（三）科研成果：指利用该设备产生的实验结论或利用该设备制成的样品而取得的科研成果。该项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30%。

（四）服务收入：指大型仪器设备对校内、外服务的测试费，不包括本机组的科研费收入。每收入 1000 元为 5 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5%。

（五）功能开发与功能利用：含原有功能的利用率和本年度新增加功能数。该项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5%。

### 第三条 考核结果认定

（一）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总分 $\geq 90$ 为优秀； $70 \leq$ 总分 $< 90$ 为良好； $60 \leq$ 总分 $< 70$ 为合格；总分 $< 60$ 为不合格。

（二）使用记录严重缺失、人为因素造成损坏、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大型仪器设备，考核结果一律为不合格。

### 第四条 考核程序

考核分为学院考核和学校核查两个阶段，考核方式与程序如下：

#### （一）学院考核

1. 各学院成立由本单位负责人、实验室管理人员及有关专家参加的考核小组，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的考核工作。

2. 考核小组对仪器设备负责人填报的《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年度效益评价表》（附件 1）进行核实，并要严格按照《效益评价表填写说明与数据审核

办法》（附件2）的要求，对照原始记录与相关材料，对填报的数据逐一进行审核。经核实无误后，确认最终得分。

3. 根据大型仪器设备考核结果，推荐本单位考核优秀设备管理。

## （二）学校核查

学校核查工作由资产设备管理部组织实施：

1. 对各学院的考核材料、考核结果、推荐材料进行抽查、核实。

2. 对全校大型仪器设备考核结果进行统计汇总，对各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情况做出总体考核评价，评出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先进单位。

## 第五条 考核时间安排

（一）按学年考核，每年10月，各学院组织考核。

（二）每年11月，资产设备管理部组织相关部门核查。

（三）每年12月，公布结果。

第六条 对先进单位，学校进行表彰。

第七条 对考核合格的大型仪器设备，在维修补贴、实验用房等方面学校给予政策倾斜。

第八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收费或收费未上交的单位或管理人员，一经发现将对仪器设备使用部门及仪器设备负责人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九条 对未按规定参与开放共享、在考核及信息填报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及其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第十条 对使用率低、长期闲置、年度效益差的大型仪器设备，责令限期整改，并通过减少经费投入、限制购置仪器设备、校内调出仪器设备使用等措施进行惩戒。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资产设备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  
年度效益评价表  
2. 效益评价表填写说明与数据审核办法

附件 1

##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年度效益评价表

仪器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学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满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小计	权重	加权得分
1	机时利用	有效机时		100	有效机时 X 100%			40%	
		定额机时							
2	人才培养	获得独立操作资格人员数		100	10分/人			20%	



## 附件 2

# 效益评价表填写说明与数据审核办法

## 一、机时利用

### （一）定额机时

通用设备：960 小时/年

计算公式：6 小时×5 天×32 周=960 小时

专用设备、机械类设备：480 小时/年

计算公式：3 小时×5 天×32 周=480 小时

### （二）有效机时：

必要的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要的后处理时间，以查使用记录本为准。

## 二、人才培养

（一）获得独立操作资格人员数系指通过各种培训取得独立操作证书并经主管部门承认具有独立操作资格的人员数。

（二）在指导下能完成部分测试的人员数系指在仪器设备工作人员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实验的人员数。

## 三、科研成果

（一）奖项中包括获得对应级别的奖项（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二）使用该设备发明的专利。

(三) 三大索引收录论文，以收录时间为准。

#### 四、服务收入

服务收入指对校内、外服务的测试费，不包括本机组的科研费收入，以财务收入为准。

#### 五、功能利用与功能开发

(一) 原功能数指仪器设备本身原有的功能数。

(二) 新增加功能系指自行研制开发，包括档次升级、技术改造及引进先进的软件功能等。

(三) 功能利用数包括新增加功能利用数。

即：功能利用数=原功能利用数+ 新增加功能利用数。

#### 六、备注

(一) 此表按照学年填写。

(二) 表中各分项得分满分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计算，未达到 100 分的按实际计算分数填写。

(三) 加权后得分：

机时分最高：40 分

人才培养分最高：20 分

科研成果分最高：30 分

服务收入分最高：5 分

功能利用开发分最高：5 分

各项未能达到满分的按照实际加权计算得分（小计分乘以权重系数）填写。

附件 3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教学和科研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实施办法》  
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教学和科研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办法》  
征求意见表

部门（盖章）

序号	管理办法名称	原文	修改意见	修改理由	修改人

填表人：